

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（采购人）的（渭南渭河城区段堤顶道路电力设备、照明设施及光纤通讯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渭河城区段堤顶道路电力设备、照明设施及光纤通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渭南明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7038.2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9.56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明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